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7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楊曉芬

被告 浩洋水產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雁和

被告 賴孟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秀